

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2 引用文件

GBT-20106-2006 评价指标体系通则

HJ/T425-2008 清洁生产标准制定技术定则

GB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3 定义

3.1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指对产品生产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自动化水平、生产规模等方面的要求。

3.3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新水量、能耗和物耗，以及水、能源和物质利用的效率、重复利用率等反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

3.4 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是在统计期内，对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量，按统一的折算标准折算所得到的总能源消耗量，综合能耗采用的单位是标准煤(ce)。

3.5 单位产品取水量

指企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

(注：因本公司的产品特性，产品过程不需要加入水，用水量非常少，在此，特别定义新鲜水用量为公司全部用水量。)

3.6 水的重复利用率

指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市场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包括循环利用的

水量和直接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与总用水量之比。

注：引自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3.7 产品指标

指影响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产品性能、种类和包装，以及反映产品贮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的指标。

3.8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指反映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物可回收利用特征及废物回收利用情况的指标，如废物利用的比例、途径和技术，以及利用废物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和废物利用比例等。

3.9 环境管理要求

指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企业生产过程管理、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

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2 指标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 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生产线，从倒料至出料全部自动操作，有 PLC 控制系统调节。	能对反应釜进行自动的操作。	靠人工操作决定反应釜的开启，无法对过程进化操作控制
2. 技术力量	拥有独立实验室，可供生产线现场对产品	拥有独立实验室，可	生产线现场对产品品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品质检测，并能专门研究产品配方比。	供产品品质检验。	质检测。
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原材料利用率(%)		≥99.9	≥99.7	≥99.5
单位产品耗水量 (m ³ /t)		≤1.6	≤1.8	≤2.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0200	≤0.0210	≤0.0220
3 产品指标				
产品一次合格率(%)		≥99.5	≥98	≥95
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但正在建立中。	否
4.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固体废弃物		分类处置，有效利用		部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处理，专业公司收处或本公司回收利用		
5 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防止液体、气体 的爆炸时间			控制年发生次数“0”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		无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管理活动		有其他管理部门兼管，并有专人管理
	环境审核	建立 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审核。体系运行有效	建立 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审核。	无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开展日常环境管理		有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专人管理，记录运行、保养数据并建立台账		录运行数据并进行统计
	相关方环境管理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将体系方针传达给相关方；对相关方等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有管理规章和岗位职责

5 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

5.1.本方案的各项指标的采样和监测，按照国家标准监测方法执行。

5.2.污染物产生指标系指末端处理之前的数据。

5.3.各主要项指标的计算方法：

5.3.1 单位产品耗水量

$$\text{单位产品耗水量}(\text{m}^3/\text{t}) = \text{生产用水量}(\text{m}^3) / \text{总年产量}(\text{t})$$

5.3.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ext{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ext{tce}/\text{t}) = \text{综合能源消费量}(\text{tce}) / \text{工业总产量}(\text{t})$$

标准煤是以一定的燃烧值为标准的当量概念，规定 1 千克标煤的低位热值为 7000 千卡或 29274 千焦，标煤量=燃料的消耗用量 Q/7000（低位热值按千卡计）或标煤量=燃料的消耗用量 Q/29274（低位热值按千焦计）

6 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力盟树脂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